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三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四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六樓七號

改進民事執行業務
南區法院觀摩講習會
林院長勉同人即知即行

【本刊訊】臺灣南區各地方法院改進民事強制執行事項觀摩講習會，於十月廿日在臺南地院舉行。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親自南下蒞會致詞期勉同人。與會人員有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第一廳鍾廳長良樂、趙科長永康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臺南高分院吳院長樹立、嘉義、高雄、屏東、臺東、澎湖、臺南等地方法院院長、以及臺南地院民事執行庭庭長、主科、書記官、執達員等卅餘人。

林院長在會中致詞，期勉與會同人，應以公正及高度之責任心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同時顧及雙方當事人之立場。執行績效成就與否，完全繫乎同人心念之間。舉行觀摩講習會，即希望全體同人共同提出意見，而獻力。

林院長並表示，自五月一日到院服務以來，即著意各項司法工作應興應革之輕重緩急事項，經多方面了解之後，發現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改革，實為當前之重要課題。民事事件經長久涉訟，債權人亟欲實現其債權，為貫徹民事訴訟實施之目的，強制執行工作應澈底改革。

司法同人尤應體認王陽明先生「知行合一」學說中，「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的道理，確實力行改革。

林院長另於會中表示：執行工作人員服務之熱忱，向為民衆所稱道。日前並接獲當事人致函讚揚臺南地院莊推事臺雲，辦理執行工作時，當場受辱，仍堅持立場，達成任務，其秉公執法之精神，堪為同仁之表率，特予表揚。

是項觀摩講習會由臺南地院金院長欽公主持，除將該院就司法院訂頒之「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改進情形提出報告外，並引導參觀該院公告牌及電動投標櫃等設施，會中特別由該院民事執行庭石庭長木欽使用幻燈片展示，以電腦制作分配表之作業情形，效果迅速確實。

據悉臺南地院石庭長，係於本年六月間提出以電腦制作分配表之構想，經金院長贊同並鼓勵後，與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組成研究小組，共同研究進行，由該院調出曾經制作分配表之老卷，蒐集分配表參考，石庭長亦經常親自參與設計工作，經過多次設計，測試及修正，現已完成軟體之程式，該院於即日起開始實際使用。

司法院林院長接見
菲大法官鄭建祥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接見來華訪問的菲律賓首席大法官鄭建祥，並就中、菲兩國政、法制度，以及我國大法官會議的組織與功能，大法官的產生和任期等，充分交換意見。鄭首席大法官曾向林院長說明菲國政府力行民主法治的決心與菲國目前的情勢。林院長對於鄭首席大法官精湛的法學素養和菲國對法治建設所作的貢獻，表示由衷的欽佩；同時預期他此次訪問，對中菲邦誼的加强有積極宏大的作用。

賓主在歷時三十分鐘親切而坦誠的談話後，林院長即以精印的中華民國憲法、司法院簡介致贈鄭首席大法官，並以精選交趾燒如意贈送貴賓留念。

鄭首席大法官隨即應邀參加司法院全體大法官舉行的座談會。

司法院馬大法官漢寶於座談時，首先介紹貴賓與全體大法官見面，隨由鄭首席大法官就菲國法制之建立、修正變更，以及艾奎諾夫人執政後回復菲國正常法制的運作情況，提出簡要說明。鄭首席大法官特別澄清菲律賓的現況，不若傳播媒體所報導的那樣混亂，絕大多數的菲國人民仍堅定支持艾奎諾夫人的政府所實施民主、自由、開放的政策。

參加座談的計有大法官馬漢寶、翟紹先、翁岳生、楊建華、楊日然、劉鐵錚、楊與齡、吳庚、鄧健才、張特生、陳瑞堂和王秘書長甲乙等。

史大法官錫恩主持
司法院十月份慶生會

【本刊訊】本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司法院舉行十月份慶生會，由史大法官錫恩主持，林院長洋港、汪副院長道淵及各廳、處、會、室主管均與會慶賀。

主持人史大法官於會中致詞祝賀壽星們健康快樂，並與全體與會同仁齊唱生日快樂歌後，王秘書長甲乙代表壽星們分切蛋糕，以享同仁。慶生會在歡欣洋溢的氣氛中結束。

本月份之壽星計有：王秘書長甲乙、趙統計長新民、廖參事與人、高參事布南、調院辦事蘇推事達志、朱推事錦娟、鄭推事文蔡啓信、賴素月、許孝廉、鄭美惠等三十二人。

「國際」與「樂勝國之際」
並無混淆誤認之虞
行政法院判原註冊有效

【本刊訊】日商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審定第三二六八五七號商標。嗣關係人樂勝廚房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系爭商標與其註冊第二一八五三八號「樂勝國之際」商標有異議之註冊第二一八五三八號商標圖樣，兩者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單以其文字部分「樂勝國之際」與「國際」而言，差別亦至為顯明，雖云「樂勝國之際」二字係關係人樂勝廚房器具股份有限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惟揆諸經驗法則，就國內一般消費者知悉此項事實者，當亦能知「樂勝國之際」商標所表彰之商品，即為樂勝公司所產製，與系爭「國際」商標專用權人各屬系爭商標審定之處分，無混淆誤認之虞；而不知此項事實之消費者，應無無端將「樂勝國之際」五字予以割裂辨識，專以「國之際」三字與系爭商標比對，致生混淆誤認之可能。是則中央標準局詳審後另為適當之處分，用資適法並昭折服。

訴願人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標五七號商標。關係人樂勝廚房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系爭商標與其註冊第二一八五三八號商標圖樣，兩者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單以其文字部分「樂勝國之際」與「國際」而言，差別亦至為顯明，雖云「樂勝國之際」二字係關係人樂勝廚房器具股份有限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而將「樂勝國之際」商標整體文字割裂實者，當亦能知「樂勝國之際」商標整體文字割裂，僅以「國之際」三字與系爭審定商標比對，認其足生混淆誤認之虞，援引首揭條文為撤銷不同之主體，無混淆誤認之虞；而不知此項事實之消費者，應無無端將「樂勝國之際」五字予以割裂辨識，專以「國之際」三字與系爭商標比對，致生混淆誤認之可能。是則中央標準局詳審後另為適當之處分，用資適法並昭折服。

訴願人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標五七號商標。關係人樂勝廚房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系爭商標與其註冊第二一八五三八號商標圖樣，兩者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單以其文字部分「樂勝國之際」與「國際」而言，差別亦至為顯明，雖云「樂勝國之際」二字係關係人樂勝廚房器具股份有限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而將「樂勝國之際」商標整體文字割裂實者，當亦能知「樂勝國之際」商標所表彰之商品，即為樂勝公司所產製，與系爭「國際」商標專用權人各屬系爭商標審定之處分，無混淆誤認之虞；而不知此項事實之消費者，應無無端將「樂勝國之際」五字予以割裂辨識，專以「國之際」三字與系爭商標比對，認其足生混淆誤認之虞，援引首揭條文為撤銷不同之主體